

龙岩市永定区杏福食品厂杏福食品蜜饯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龙岩市永定区杏福食品厂根据杏福食品蜜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中湖村杏坑组 208 号，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1 亩，厂房面积约 7290m²，设置加工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和晒场，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规模年产蜜饯 158 吨。员工 6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通过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审批（永环审〔2024〕1 号）；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50822MADDXF5C3M001W）。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产能规模、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也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无组织恶臭废气采取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或回用于生产车间冲洗。

（3）噪声

噪声采取设备减振和厂房、围墙隔声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减振基础，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分类收集贮存后合理处置。场内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善且运行正常，能满足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处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臭气浓度小于 20，氨排放浓度小于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小于 $0.06\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完善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企业需要整改的要求和建议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落实环保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清水回用管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和环保设施运行日常台账管理。

龙岩市永定区杏福食品厂（个人独资）

2025 年 9 月 10 日